

线上办理 当天申请就有结果

冰城公安推出购房落户一网通办

生活报讯(记者史天一)“以前办理购房落户得跑好几趟派出所,现在手机上点一点就能办,当天申请当天就有结果,真是太方便了!”近日,通过“e冰城”APP顺利完成购房落户申请,用户对这项新服务赞不绝口。记者了解道,哈尔滨市公安局在全省率先开发并上线购房落户网办功能,真正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据介绍,购房落户一直是哈尔滨市民的高频政务服务需求。以往,市民办理购房落户需携带身份证、不动产权证、购房合同等多样材料,前往派出所户籍窗口现场申请,不仅要反复往返准备材料,还受工作时间、地域距

离等因素限制,办理效率大打折扣。

为破解这一难题,哈尔滨市公安局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为契机,践行“不见面也能办成事”的服务理念,依托“哈尔滨政务服务网”与公安专网的数据互通,整合不动产登记、身份信息等多部门数据资源,创新采用“人脸识别、数据共享、远程受理”模式,全力推进购房落户网办功能开发。自今年该功能正式上线以来,已累计受理业务128笔,办结率达100%,其中75%的业务实现“当日申请、当日办结”,大幅减少了群众办事成本,显著提升了政务服务体验。

图片由哈市公安局提供

手机办购房落户仅需六步

1. 在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下载“e冰城”APP。
2. 按照提示完成个人账号注册。
3. 登录APP后,在主页面点击“购房落户”入口。
4. 选择拟落户辖区(目前仅限道里、道外、南岗、香坊、平房、松北主城区六区)及具体落户方式。
5. 根据系统提示逐一填写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落户申请。
6. 可随时在“我的申请”板块查看办理进度,实时掌握业务动态。



冰城热企纷纷启动“热态运行”

暖流提前“叩门”启动“带热体检”

生活报讯(记者仲亮文/摄)寒意初显,暖流已悄然在冰城地下纵横的管网中开始涌动。10日,记者从哈尔滨多家热企获悉,从8日起,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热电厂有限公司、哈投集团所属金山堡供热公司等、捷能热力电站、威立雅(哈尔滨)热电、中润物业等主要供热企业相继点火启炉,启动供热系统热态运行。这并非正式供暖,而是一场为期约10天的全系统“带热实战演练”,旨在为20日的稳定达标供热奠定坚实基础。

系统“热身”

在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热公司”)的运行集控中心,指令下达,供热首站汽轮机平稳启动,热网加热器开始逐步增压加热。这一幕,比原计划提前了整整10天。

“这绝非简单的提前供暖,更像是一次全面的‘带热体检与实战演练’。”哈热公司工作人员介绍,为确保本采暖季安全稳定,公司秉承“冬病夏治”原则,利用夏季完成了大量基础工作:检修保养7708个换热站阀门,为128台除污器解体清污,更换2700米管线,更新大量流量计、调节阀,并为140台水箱加装自控

系统。9月起,所辖220座换热站已全部完成二级网打压测试。

同样,在承担香坊区巨大供热任务的哈投股份供热公司,热态运行也已启动。他们通过设立21处“服务维修点”,组建专业服务队伍,将“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的模式贯穿始终。

排查隐患

在哈热公司的智慧供热调度中心,巨大电子屏上实时跳动着各区域的温度、压力、流量数据,红色的热力图谱沿着管网脉络缓缓延伸,清晰展示着热流的动向。



按规程,此次热态运行采取缓慢平稳升温方式,让庞大的管网系统逐步“热身”,整个过程持续3至5天,以避免温度骤变引发故障。与此同时,巡检人员已携带设备,对管网关键节点开展不间断巡查,排查因热胀冷缩可能引发的隐患。

服务前置

热态运行期间,用户家中暖气片可能仅是“温和”,甚至局部不热。为此,供热企业将服务与沟通做在前。

哈热公司提前通过多个渠道发布“温馨提示”,明确告知用户当前为系统调试期,室温将逐步达标,并详细指导暖气片排气方法,强调严禁私放供热热水。



哈投股份供热公司则深入开展“政策普及进社区,服务送到家门口”活动。在汇智五洲小区,居民刘先生家中分水器严重滴水,他在社区群看到通知后前往“服务维修点”报修。“我刚离开服务点5分钟,维修人员就到家了!”刘先生说。“跑冒滴漏是大事,刻不容缓。”维修人员迅速解决了问题。

平房区推行营商监督“指尖直达”

扫码即办 让市民企业投诉更顺畅

生活报讯(记者张立)10月10日,记者从哈尔滨市平房区获悉,为破解“投诉难、反馈慢、监督不畅”等痛点,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联合平房区纪委监委,创新推出“营商环境监督举报码”“营商环境评议码”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融合工作机制,构建起“扫码反映—热线转办—部门处置—纪委监督—回访核验”的全流程闭环监督体系。

记者了解到,以前平房区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存在渠道单一、响应滞后、线索分散等问题。企业、群众投诉往往依赖窗口或打电话途径,耗时费力;而一些诸如审批“互为前置”、效率低下等问题,传统监督方式难以快速捕捉和处置。现在只需轻轻一扫,企业诉求“码上达”、政府服务“码上评”,监督跟进“全闭环”。“之前反映问题得多头跑、反复找,现在扫个码,马上就能

提交诉求,很快就有回音!”在平房区政务服务中心,刚办完业务的企业人员为“两码一线”监督模式点赞。

据介绍,“营商环境监督举报码”聚焦行政审批阻碍、违规干预市场等突出问题,“营商环境评议码”则针对政务服务效率、标准化水平等开展满意度评价。平房区在政务大厅、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办事场所设置“两码”牌,并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途径推广。“一线”强化协同,打造完整处置链条。“两码”线索由平房区营商环境局专人当日归集、转办至12345热线平台,再由热线分派至相关职能部门限时办理。平房区纪委监委全程介入,对处置进度实时跟踪,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启动问责,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截至目前,已整合多个政务系统平台,切实为企业居民减负。

招自理、半自理、卧床老人,吃的好、住的好,玩的好,对半自理和卧床老人提供专业护理,交通便利,配套齐全,药店、洗衣房、食堂、专业医护人员、老年大学、琴棋书画特色班,24小时热水、冰箱、互动电视、无线网络等。哈西红星城3号楼

电话

0451-51025111,18545862222

乘坐57.58.236公交车直达

公告公示

电话13946029777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李 银 , 身 份 证 号 :

230107199804012327,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13栋1单元2单元401房屋(建筑面积:95.94平方米)的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10235,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张 瑛 , 身 份 证 号 :

230107196811281564,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13栋1单元501房屋(建筑面积:79.24平方米)的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00883,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张 瑛 , 身 份 证 号 :

230107196811281564,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13栋1单元501房屋(建筑面积:79.24平方米)的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00883,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张 瑛 , 身 份 证 号 :

230107196811281564,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13栋1单元501房屋(建筑面积:79.24平方米)的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00883,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张 瑛 , 身 份 证 号 :

230107196811281564,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13栋1单元501房屋(建筑面积:79.24平方米)的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00883,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张 瑛 , 身 份 证 号 :

230107196811281564,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13栋1单元501房屋(建筑面积:79.24平方米)的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00883,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张 瑛 , 身 份 证 号 :

230107196811281564,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13栋1单元501房屋(建筑面积:79.24平方米)的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00883,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张 瑛 , 身 份 证 号 :

230107196811281564,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13栋1单元501房屋(建筑面积:79.24平方米)的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00883,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张 瑛 , 身 份 证 号 :

230107196811281564,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13栋1单元501房屋(建筑面积:79.24平方米)的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00883,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